

索引号:	11220000MB1519656C/2020-12156	分类:	药物政策;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文日期:	2020年11月08日
标题: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吉林省短缺药品清单和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吉林省短缺药品清单和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卫药政发〔2020〕5号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16日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吉林省短缺药品清单和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的通知

吉卫药政发〔2020〕5号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长白山保护开发区、长春新区，梅河口、公主岭市卫生健康局，各中省直公立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47号）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等12部门《关于印发国家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药政发〔2020〕5号）有关要求，省卫生健康委会同我省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作会商联动机制成员单位对2019年-2020年5月全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上报的短缺药品信息进行全面梳理，经专家论证、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形成动态调整的《吉林省短缺药品清单》和《吉林省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1. 吉林省短缺药品清单

2. 吉林省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

会

2020年11月8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